

2014年6月12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永亨銀行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的 說明	交易性質	買入/賣 出	涉及的股份 總數	已支付/已 收取的總金 額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高 價 (H)	已支付或已 收取的最低 價 (L)
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	2014年 6月5日	普通股	因錯誤交易而買入	買入	2,500	\$310,000	\$124.00	\$124.00

完

註：

1. 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 是與要約人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J.P. Morgan Securities (Asia Pacific) Limited 是最終由 JPMorgan Chase & Co 擁有的公司。
4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接獲經修改披露表格。